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海退役军人发〔2025〕1号)

####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 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主要负责以下十项工作职责：

一是负责拟订我市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地方性制度措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是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是负责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是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是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是负责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

作，拟订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是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是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承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是负责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是负责承担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日常工作；同时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纳入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度部门为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 2.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海退役军人发〔2025〕  
1号关于批复2025年单位预算的通知.docx](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海退役军人发〔2025〕1号关于批复2025年单位预算的通知.docx)

## 第四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698.75 万元。

（一）收入预算 4698.75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98.7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4698.75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441.27 万元；
2. 项目支出 4257.48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2.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05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2.21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24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2.9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5 年，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所属部门收支预算 4698.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6.27 万元，增加 16.63%，增加少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项目增加，经费增加。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98.75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698.7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2.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05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96.0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85.23 万元，项目支出 4257.48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5 年，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698.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6.27 万元，增加 16.63%。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项目增加，经费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98.7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6.08 万元，商品

和服务支出 44.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85.23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4281.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44.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请注意增减原因要与数字逻辑关系相符）**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1)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等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支出。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为 37.24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上年预算减少 0.24 万元，降低 2 %。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2.9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2.9 万元。

###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 。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5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5 年应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0 个，实际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5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债务支出预算

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5张表中没有数据。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2025年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98.7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2.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2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34.0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9,666.37		
（一）事业收入	9,666.37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4,365.12	本年支出合计	4,698.7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9,666.37
收 入 总 计	14,365.12	支 出 总 计	14,365.12



#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98.75	441.27	404.04	37.23	4,257.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2.49	389.01	351.78	37.23	4,253.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2	46.02	46.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3	0.63	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39	45.39	45.39		
20808	抚恤	2,536.23	8.37		8.37	2,527.86
2080801	死亡抚恤	561.00				561.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71.00				171.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43.00				343.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86.50				586.5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52.00				352.00
2080808	褒扬纪念	17.37	8.37		8.37	9.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05.36				505.36
20809	退役安置	100.00				10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0.00				100.00

#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60.24	334.62	305.76	28.86	1,625.62
2082801	行政运行	92.40	92.40	80.95	11.46	
2082804	拥军优属	178.50				178.50
2082850	事业运行	242.22	242.22	224.81	17.4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447.12				1,44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1	18.21	18.21		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1	18.21	18.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	4.55	4.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9	13.39	13.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7	0.27	0.2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00				4.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05	34.05	3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5	34.05	3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5	34.05	34.05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98.75	一、本年支出	4,698.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98.7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2.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2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34.05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698.75	支 出 总 计	4,698.7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98.75	441.27	404.04	37.23	4,257.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2.49	389.01	351.78	37.23	4,253.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2	46.02	46.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3	0.63	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39	45.39	45.39		
20808	抚恤	2,536.23	8.37		8.37	2,527.86
2080801	死亡抚恤	561.00				561.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71.00				171.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43.00				343.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86.50				586.5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52.00				352.00
2080808	褒扬纪念	17.37	8.37		8.37	9.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05.36				505.36
20809	退役安置	100.00				10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0.00				10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60.24	334.62	305.76	28.86	1,625.62
2082801	行政运行	92.40	92.40	80.95	11.46	
2082804	拥军优属	178.50				178.50
2082850	事业运行	242.22	242.22	224.81	17.4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447.12				1,44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1	18.21	18.21		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1	18.21	18.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	4.55	4.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9	13.39	13.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7	0.27	0.2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00				4.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05	34.05	3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5	34.05	3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5	34.05	34.05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1.27	404.04	37.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6.08	396.08	
30101	基本工资	167.98	167.98	
30102	津贴补贴	25.30	25.30	
30103	奖金	9.46	9.46	
30107	绩效工资	86.16	86.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39	45.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4	17.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	1.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05	34.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6	8.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1	7.08	37.23
30201	办公费	4.53		4.53
30202	印刷费	0.64		0.64
30205	水费	0.09		0.09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0.35		0.35
30207	邮电费	0.95		0.95
30208	取暖费	1.50		1.50
30211	差旅费	2.07		2.07
30214	租赁费	3.22		3.22
30226	劳务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0.86		0.86
30229	福利费	1.17		1.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8	7.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6		13.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7	0.87	
30302	退休费	0.63	0.63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7	0.17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4.00		4.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33001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10381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96.62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8.7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1.46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保证单位足额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民众满意度	>=	100	%	2025-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5-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创新人才绩效激励体制	=	100	%	2025-12	
		体制改革效率率	>=	100	%	2025-12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b>部门（单位）名称</b>	033002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210381000						
<b>年度主要任务</b>	<b>对应项目</b>			<b>预算资金情况</b>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67.2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1.36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5.78			
<b>年度绩效目标</b>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保证单位足额运行						
<b>年度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运算符号</b>	<b>指标值</b>	<b>度量单位</b>	<b>完成时限</b>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共满意度	>=	100	%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投诉满意率	>=	100	%	2025-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5-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创新人才绩效激励体制	=	100	%	2025-12	
		体制改革效率率	>=	100	%	2025-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及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9.00						
总体目标	配合好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学校开展经常性的烈士纪念活动和主题教育活动。缅怀烈士功绩、弘扬烈士精神，积极做好引导、讲解等服务。管理和修缮好烈士纪念设施，完善烈士纪念馆展厅，提供良好国防和爱国主义教育平台。开展9月30日烈士纪念日，海城市委、驻海部队、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等党政军领导和社会各界向烈士敬献花篮公祭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维修数	=	1	个	2025-12
			维修场馆项目数	>=	1	项	2025-12
		质量指标	场馆维修合格率	>=	100	%	2025-12
			建筑物维修合格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2025-12
			对社会影响力提高程度	>=	100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到影响的群体满意度	>=	100	%	2025-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						
主管部门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						
总体目标	<p>1、按照烈士和因公牺牲的、病故的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并委托银行及时足额打入遗属个人账户2、按照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等标准，烈士褒扬金由发放烈士证明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垫支等工作程序，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并委托银行及时足额打入遗属个人账户。3、按照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解决优抚对象在适用范围的费用问题，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并通过不同的渠道及时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4、根据鞍山市民政局、财政局、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对驻鞍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通知》（鞍民发[2012]39号)第三条第一款,补助标准按照部队发放的月基本生活补贴与我市当年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发放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并及时足额将补助金打入随军未就业家属个人账户5、根据鞍山市民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解决企业已退休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海民发[2008]37号)第二条，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鞍退役军人发〔2021〕8号)第九条第二款，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并及时足额将生活补助打入企业退休两参退役人员个人账户6、根据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关于确定我市2021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的通知》（鞍退役军人发〔2021〕3号），鞍山统一标准为每人每年16547元。预计明年提标1200元，标准暂定为17743元。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并委托银行打入义务兵本人或家属个人账户7、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 鞍山军分区《关于建立应征入伍大学生奖励金制度的通知》（鞍军〔2019〕263号)第1条，奖励金的发放对象为2019年8月1日以后应征入伍的普通全日制大学生（含大学毕业生、大学在校生、高校新生），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8、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	100	%	2025-12
			优抚人数	=	0.4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	100	%	2025-12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待遇提高		提升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良好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优抚家庭满意度	>=	100	%	2025-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涉军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0.00						
总体目标	<p>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拥军优属工作规定的通知》（鞍政办发〔2013〕48号）第四条第一款。春节慰问65547部队10万元，96754部队10万元，71239部队5万元。合计25万元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拥军优属工作规定的通知》（鞍政办发〔2013〕4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春节走访慰问困难退役军人、部分优抚对象以及上级临时要求走访人员800人×500元=40万元，走访慰问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100人×500元=5万元。合计45万元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拥军优属工作规定的通知》（鞍政办发〔2013〕48号）第四条第一款。八一慰问65547部队20万元，96754部队20万元，71239部队5万元，合计45万元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拥军优属工作规定的通知》（鞍政办发〔2013〕4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八一慰问困难退役军人、部分优抚对象以及上级临时要求走访人员800人×500元=40万元，走访慰问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100人×500元=5万元。合计45万元根据鞍山市双拥办关于做好“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鞍拥办发〔2022〕6号）要求，对边海防官兵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我市边海防官兵30人，春节、八一个慰问一次，每人500元，30*2*500=3万元。2025年慰问金需资金163万元。因走访慰问具有不确定性，根据实际情况需增加35万元。2025年慰问共需资金185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政策的退役军人比率	>=	100	%	2025-12
			退役士兵就业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	>=	100	%	2025-12
			退役军人待遇保障率	=	100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到影响的群体满意度	>=	100	%	2025-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局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96.40						
总体目标	<p>市长批示件同意录用1名网络信息员（范永皓），23年2月份开始正式录用，用工方式为劳务派遣。25年按照新增保险比例算：基本工资1700元*12月=20400元；养老保险683.68元*12月=8204.16元；工伤保险17.1元*12月=205.2元；医疗保险261.96元*12月=3143.52元；失业保险21.37元*12月=256.44元；服务费91元*12月=1092元；医保超限额全年54元。综上合计全年需要33617.28元截止24年10月末校园岗在岗人员52人，现工资标准每名校园军训及巡查助理岗位人员2900元，管理费190元（包括人身意外险50元）根据现在岗位人员人数测算：52*（2900+190）*12月=1,928,160元。注24年预算后至24年预算前，新追加13名校园岗位人员：刘彦波、李富荣、武振江、韩志兴、赵郑州、李宏伟、赵明、张华、窦智、田海林、李宏军、刘茂山、吴琼</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项目数量	=	1	个	2025-12
			举办转业干部及退役士兵招聘会次数	>=	1	次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退役军人经济条件		改善条件		2025-12
			退役军人待遇保障率	=	100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到影响的群体满意度	>=	100	%	2025-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义务兵优待						
主管部门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86.50						
总体目标	<p>根关于确定我市2024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的通知（鞍退役军人〔2024〕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及发放工作的通知》（鞍退役军人〔2022〕6号）精神，2024年3月至2022年8月优待金标准为12433元，预计明年提标2000元，标准暂定为每年每人30000元，2023年3月份入伍义务兵60人，2023年9月份入伍义务兵67人，2024年3月份入伍义务兵52人，2024年9月份入伍义务兵75人，合计254人，年需经费254*30000=762万元,增发1倍25人（甘肃15人，青海10人），增发3倍6人（西藏兵），合计762+25*30000+6*30000*3=891万；中央财政对每人每年补助1万元，此外，增发3倍的,省财政每人每年补助3万元；增发1倍的省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万元，去掉以上3种情况（254*10000+6*30000+25*10000=297万元），实际需要资金594万元。按照农村籍海城承担最高85%比例计算，25年需要安排505万元.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鞍山军分区关于调整应征入伍大学生奖励金制度的通知（鞍军〔2023〕29号）第1条，奖励金发放对象为2023年以后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人一次性奖励10000元；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普通全日制大专毕业生，每人一次性奖励5000元，由入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随入伍大学生士兵最后一年优待金一同发放。我市2022年3月份应征入伍的普通全日制大学毕业生44人（本科毕业5人，大专毕业39人），一次性奖励金（5*10000+39*5000）=24.5万元；2023年9月份应征入伍服现役的普通全日制大学毕业生42人（本科毕业14人，大专毕业28人），一次性奖励金（14*10000+28*5000）=28万元。2025年共需52.5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人数	>=	0.008	万人	2025-12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数量	=	100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5-12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标准提高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收益	>=	400	万元	2025-12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经济条件改善			生活保障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到影响的群体或个人满意度	>=	100	%	2025-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海城市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6.00						
总体目标	根据转发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海退役军人发〔2023〕8号)第二条, 我市现有在乡复员军人42人, 补助标准29400元/人.年, 考虑提标, 年需补助经费160万元。市本级承担9.5%, 即16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5-12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标准提高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改善		非常好	
	优抚对象待遇提高				非常好		2025-12
	满意度指标	会公众满意度指	地方政府满意度	>=	100	%	2025-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海城市伤残军人抚恤						
主管部门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71.00						
总体目标	<p>1. 根据关于提高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海退役军人发〔2024〕9号），我市符合护理费发放条件的残疾军人32人，需护理费85.33万元，考虑提标，增加10万元，年需护理费95.33万元。由本级财政承担。2. 根据转发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海退役军人发〔2023〕8号）附件1。我市现有伤残人员545人，年需经费1715万元，考虑提标和人员增减，年需经费2500万元，由中央财政承担，新增残疾军人补助由本级垫付承担。参照24年发生额15人*5万=75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5-12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标准提高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改善		非常好		2025-12
			优抚对象待遇提高		非常好		2025-12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到影响的群体满意度	>=	100	%	2025-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海城市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52.00						
总体目标	<p>根据转发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海退役军人发〔2023〕8号)附件)第七条。我市现有农村籍退役士兵约3720人，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每人每年补助688元，年需补助经费1219.41万元，考虑提标和人员增减，按3870人计算，年需经费1600万元。按照承担比例22%，本级财政承担352万元，按照实际需求，精确到人，25年拟安排352万，比24年增加66万。三保标识列“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当中</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5-12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标准提高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改善		非常好		2025-12
			优抚对象待遇提高		非常好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到影响的群体满意度	>=	100	%	2025-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海城市参战参试人员						
主管部门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0.00						
总体目标	<p>根据转发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海退役军人发〔2023〕8号)第四条。我市现有在乡及城镇无工作单位两参人员375人，补助标准10080元/人.年，考虑提标，年需补助经费500万元。按照承担比例，本级财政需要承担24%，即120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5-12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标准提高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改善		非常好		2025-12
			优抚对象待遇提高		非常好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到影响的群体满意度	>=	100	%	2025-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海城市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主管部门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27.00						
总体目标	<p>1. 根据转发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海退役军人发〔2023〕8号)第三条。我市现有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85人，补助标准9510元/人.年，预计明年达到200人，考虑提标，年需补助经费240万元。2. 根据关于转发鞍山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海民发〔2013〕06号)第一条。我市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85人，补助标准1200元/人.年。年需经费22.2万元。3. 根据《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优待金标准的请示》（2013年10月8日），我市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85人，优待金标准3500元/人.年，年需经费64.75合计326.95</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5-12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标准提高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改善		非常好		2025-12
			优抚对象待遇提高		非常好		2025-12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到影响的群体满意度	>=	100	%	2025-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海城市特别困难的在乡老复员军人遗属						
主管部门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2.00						
总体目标	根据转发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海退役军人发〔2023〕8号)第九条。我市现有在乡复员军人遗属161人，补助标准14700/人.年，考虑提标，年需补助经费310万元，本及承担65.26%，即310*65.26%=20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5-12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标准提高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改善		非常好		2025-12
			优抚对象待遇提高		非常好		2025-12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到影响的群体满意度	>=	100	%	2025-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海城市成建制入朝连续支前1年以上民兵民工						
主管部门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50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根据转发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海退役军人发〔2023〕8号)第九条。我市现有抗美援朝支前民兵民工3人，补助标准20580/人.年，考虑提标，年需补助经费9万元，本及承担50%，4.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入朝民兵民工数量	=	264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改善		非常好		2025-12
			优抚对象待遇提高		非常好		2025-12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到影响的群体满意度	>=	100	%	2025-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随军未就业家属基本生活补助费						
主管部门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2.40						
总体目标	<p>根据鞍山市民政局、财政局、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对驻鞍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通知》（鞍民发[2012]39号）第三条第一款，补助标准按照部队发放的月基本生活补贴与我市当年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发放。根据鞍山市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从2024年5月1日开始，海城市最低工资标准为1700元，根据中央军委最新通知精神，从2020年1月1日起，部队随军未就业军属地方基本生活补贴调整，从原来的每人每月110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400元；随军未就业家属90人，补贴标准（1700-1400）*12=3600元/人.年，年需经费约90*3600=32.4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优抚病员数量	=	0	人	2025-12
			优抚人数	=	0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5-12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标准提高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改善		非常好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受优待		非常好		2025-12
	满意度指标	会公众满意度指	基层政府满意度	>=	100	%	2025-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退役士兵退役安置期间生活费补助						
主管部门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0						
总体目标	<p>根据鞍退役军人〔2021〕11号关于印发《2021年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退役士兵待安排期间, 安置地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预计2024年转业士官35人, 需待安排工作期生活补助费, 每人按半年计算 (1580*6*35=331800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每人按半年计算 (9355*0.2*6*35=392910元); 基本医疗保险费, 每人按半年计算 (9355*0.07*6*35=137518.5元); 医保超额, 每人54, 合计54*35=1890元。全年合计86.42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就业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	0	人	2025-12
			完成职工安置数量	>=	50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为年度培训完成率	>=	100	%	2025-12
			改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验收通过率	>=	1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拆迁安置户搬迁入住率	=	1	%	2025-12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好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计划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	1	%	2025-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公益性岗位补助						
主管部门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72						
总体目标	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成立，编制11人，实有10人。局级领导一正四副，业务人员5人，现状：业务量大人手不足。实有公益岗2人，按500元/人/月补助需1.2万元，餐费7元/人/天*255天*2补助约需0.357万元；全年约需1.6万元。信访大厅接待3人：1700元/人*3人*12月=61200元，全年约需6.12万元。2025年公益性岗位位于信访专员做到一起，共计7.72万元。注：公益性岗位2人：刘丽、戈雁杰 信访专员3人：于阳、于鼎泽、姜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合格率	>=	100	%	2025-12
			退役士兵就业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	>=	100	%	2025-12
			退役军人待遇保障率	=	100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会公众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5-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						
主管部门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8.50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征求《鞍山市拥军优属规定（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第二十条，预计2024年5人荣立二等功，5000*5=2.5万元，80人荣立三等功，2000*80=16万元，合计18.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转业干部及退役士兵招聘会次数	>=	5	次	2025-12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合格率	>=	100	%	2025-12
			退役士兵就业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	>=	100	%	2025-12
			退役军人待遇保障率	=	100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5-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后未实际上岗期间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 243.00						
总体目标	<p>根据海退役军人阅【2023】5号文件市长批示，以及财政局领导同意，37名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从开具介绍信到上岗期间（安置手续履行后，实际未能上岗）的生活费补助。经退役局审定，按照当地平均工资的80%测算，共计需要1069.75万元，除去23年9个月的工资补偿160.46万元，剩余909.29万元，根据核算，24年需要预算214万元，剩余695.29万元以后年度递延下达预算。根据海委退役军办发【2023】1号文件，以及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等文件的领导批示，102人退役士兵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同上。总金额2,405.24万元，23年申请4个月生活补助（未下指标）160.35万元，24年需要下达本级年初预算481.05万元，剩余1,763.84万元以后年度顺延下达。根据海退役军人阅【2024】2号文件市长批示，以及财政局领导同意，79名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从开具介绍信到上岗期间（安置手续履行后，实际未能上岗）的生活费补助。经退役局审定，按照当地平均工资的80%测算，共计需1691.4万元。根据海退役军人阅【2024】4号文件市长批示，以及财政局领导同意，47名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从开具介绍信到上岗期间（安置手续履行后，实际未能上岗）的生活费补助。经退役局审定，按照当地平均工资的80%测算，共计需1110万元。综上，该项目需要申请年初预算1243万元。有一人王军身份认证有问题，停发！有一人联系不上。两批共计37+102+79+47=265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转业干部及退役士兵招聘会次数	>=	2	次	2025-12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合格率	>=	100	%	2025-12
			退役士兵就业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	>=	100	%	2025-12
			退役军人待遇保障率	=	100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5-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企业参战参试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46.46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转发鞍山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解决企业已退休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海民发[2008]37号）第二条，根据转发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海退役军人发〔2023〕8号））第九条第二款，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每人每月840元。我市现有企业退休两参人员114人，预计新增5人，移交15人，共计134人，2024年8月提标50元，2025年8月预计提标50元，年补助标准年需补助经费（890*134*7）+（940*134*5）=146.46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转业干部及退役士兵招聘会次数	>=	2	次	2025-12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参训率	>=	100	%	2025-12
			退役士兵就业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	>=	100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5-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海城市退役局双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2022年是第十轮双拥模范城创建中期考核验收年，双拥办要在经费的保障和支持下，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业务指导能力，加强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指导，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提升我市双拥工作水平，圆满完成考核验收任务，为创建省双拥模范城十连冠奠定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转业干部及退役士兵招聘会次数	>=	10	次	2025-12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参训率	>=	100	%	2025-12
			退役士兵就业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	>=	100	%	2025-12
			退役军人待遇保障率	=	100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会公众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5-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海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						
主管部门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61.00						
总体目标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章第十五条第二款，一次性抚恤金标准：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烈士按2人计算，一次性抚恤金为：<math>(53000 \times 20 + 5000 \times 40) \times 2 = 252</math>万元；因公牺牲的按2人计算，一次性抚恤金为：<math>(53000 \times 20 + 5000 \times 40) \times 2 = 252</math>万元；病故的按6人计算，一次性抚恤金：<math>(53000 \times 2 + 5000 \times 40) \times 6 = 183.6</math>万元。《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章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服现役期间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军人被评定为烈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一）获得勋章或者国家荣誉称号的，增发40%；（二）获得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单独或者联合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三）立一等战功、获得一级表彰或者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四）立二等战功、一等功或者获得二级表彰并经批准的，增发25%；（五）立三等战功或者二等功的，增发15%；（六）立四等战功或者三等功的，增发5%。按2人因公牺牲荣立三等功计算：<math>126 \times 5\% \times 2 = 12.3</math>万元 合计：699.9万元，除去不可预测因素，预算800万（按照最高标准）。烈士褒扬金、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没有三保标识，其属于烈士遗属三保标识序列。烈士遗属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烈士褒扬金如果发生由本级财政垫付，如果发生一事一议，暂不做本级预算；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根据测算需要561万，较去年保持不变.三保科目列“烈士遗属”当中</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	100	%	2025-12
			举办转业干部及退役士兵招聘会次数	>=	2	次	2025-12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合格率	>=	100	%	2025-12
			退役士兵就业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待遇保障率	=	100	%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被救助患儿回访率	>=	100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政府及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5-12

#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9

部门名称：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